

從社會事件來看我們班..... 我有一個念國中的兒子，去年因被同學欺負導致手臂瘀青。發現之後，立刻先到醫院驗傷並開立證明，再到學校找學務主任釐清真相。後來霸凌我兒子的共有 7 位，其中 5 位因情節不嚴重且認錯，就在學務主任前當場原諒。剩下兩位因已把我我小孩當沙包在打，還恐嚇取財，所以我就在離開學校後，到當地的派出所報案。

相關法律同學們一定要知道.....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2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 29 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 42 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第 84 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

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85-1 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應參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辦法行之

刑法

第 18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 86 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爲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校園霸凌 絕不姑息（97年9月15日）摘自國語日報社網站

生活議題：刑法——傷害罪 文／黃柏銘（警察局巡官）

一早，小貝愁眉苦臉的走進校園。「小貝，怎麼一早就悶悶不樂的？」班導張老師看他一臉愁容，立刻關心的上前詢問。然而，無論張老師怎麼問，小貝總是低著頭不發一語，讓老師很擔心，於是決定一探究竟。原來，剛升上國一的小貝，體型瘦小，個性有些懦弱，一進學校，就被胖虎為首的一群校園小霸王盯上。他們不僅對他呼來喚去，還會對他拳打腳踢。「小貝，明天如果再交不出錢來，就不要怪我們不客氣咯！」胖虎語帶威脅的說。平日零用錢不多的小貝，面對胖虎等人的要求，不知道該如何是好，因此，每天到學校上課總是提心吊膽的。「小貝，該交錢了吧！你到底想躲我們躲到幾時？」下課時，小貝被胖虎一行人帶到廁所，他的心裡害怕極了。「胖虎，你們又在對小貝做出什麼事情？通通跟我到辦公室！」就在危急的一刻，已經注意小貝一段時間的張老師突然出現，化解了小貝的危機，她隨即將胖虎等人叫到辦公室。

請問：胖虎等校園小霸王，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起什麼責任？

案例中，胖虎及其他校園小霸王都具有共同的意思決定，並共同進行霸凌行為，依照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因此，胖虎一行人應屬於共同正犯，而須負擔全部的刑事責任。而胖虎等人動輒對小貝呼來喚去並拳打腳踢的舉動，已經觸犯了刑法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強制罪」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另外，胖虎等一行人要脅小貝交付財物的行為，更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提醒青少年學生，萬一遇到類似情況，要勇敢挺身而出，報告父母、師長或相關執法單位，大家一起為校園安全把關。

你會因為害怕校園惡霸的恐嚇，而在不合理的威脅下妥協嗎？你曾經想過，當遭受脅迫時，該怎麼辦呢？ 陳慧珊（臺北市松山高中輔導老師）

校園是我們所期待的友善環境，我們可以在安全的校園裡安心的學習與交朋友。一旦遭遇惡霸欺凌，就不應該忍氣吞聲，因為越是如此，越助長校園惡霸的蠻橫行徑。所以，勇敢的向惡霸說不，並且尋求師長協助，才不會讓自己生活在恐懼的陰影中。

校園霸凌 家長須連帶負責（99年9月3日） 摘自國語日報社網站

HOT 九月法律主題：防制校園霸凌 文／廖頌熙（律師）

一天在校園裡，王小花被高年級學生林阿美等人欺侮，阿美還拿鉛筆戳得小花全身是傷。回家後，爸媽發現小花傷痕累累，趕緊聯絡學校處理，於是老師請雙方家長到校懇談。

阿美的父親林先生說：「拜託！小孩子打架，學校看著辦就是了，大不了用藤條打他們一頓。我們小時候不也是這樣嗎？」

老師說：「問題不能這樣解決。事實上，老師們已勸過阿美別欺侮人好幾次了，但她都不聽，所以才請家長來溝通，看看要怎麼處理。」

林先生又說：「我們把孩子送到學校，就是希望老師好好管教她，不然我乾脆叫她去打零工，還有錢可以賺！好了，我要走了，工作忙得要死，還找我來開會。」

小花的父親王先生聽不下去了，於是大聲說：「找你來，是希望你家的阿美道歉，也讓你們做家長的反省自己，知道好好管教小孩。如果你的態度這麼差，我只好去告你們！」

六法全書——有法可循

校園中，學生欺負弱小同學的行為，就是校園「霸凌」，在人權備受重視的今日，不能以「小孩子打架」的藉口來了事。「霸凌」在法律上的處罰，分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兩方面。

在刑事責任方面，視加害人的「年齡」及「行為」而定，依據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

一、若加害人年齡未滿十二歲，則法律不罰，由家長及學校自行管教。

二、若加害人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四歲，則雖無刑責，但必須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罰；輕則訓誡或生活輔導，重則處以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

三、若加害人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則視犯行而定。若犯行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如加重強制性交、強盜、故意重傷或販賣毒品等，則只能減輕刑責，但仍會受到法律制裁，輕則處以緩刑，重則必須入監坐牢。若不是犯了以上重罪，則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罰，輕則訓誡或生活輔導，重則處以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

四、若加害人年滿十八歲以上，則必須完全為犯行負刑事責任。在民事責任方面，只要加害人的確造成被害人傷害，且加害人未滿二十歲，則無論年紀多小，加害人的監護人（通常是父母），都必須為加害人的行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除醫藥費及看護費等必要支出外，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還必須賠償精神慰撫金。

陳慧珊（臺北市松山高中教師）

學校是小型社會，學生除了可以學習知識外，還要練習如何與人相處。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地方，與人相處貴在彼此尊重，沒有誰可以使用暴力去傷害別人的身體或心理。若遇見同學被欺負了，請勇敢的報告老師幫助他吧！

校園霸凌 不可為（99年4月6日） 摘自國語日報社網站

四月法律主題：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文／廖頌熙（律師）

小花的身材天生嬌小，又不善講話，平常總是畏畏縮縮的樣子，所以常受同學嘲弄。一天放學後，小花在校園忽然被阿美等三個高年級學生包圍。阿美揪住了小花的頭髮質問：「小花，你怎麼還沒把這個月的零用錢給我們？你一直躲我們，是不是想賴掉？」小花懇求她們：「我爸媽沒有給我零用錢，你們別逼我！」阿敏生氣的說：「看來，今天不給她一些教訓不行！把她帶到廁所修理！」三人把小花拖進廁所後，想到若毆打小花使她身上有明顯外傷，一定會立刻被老師發現。於是她們決定拿鉛筆戳小花下半身的私密部位，好好「教訓」她。事後，小花哭著回家，在爸媽追問下，小花才把受欺負的過程說出來。小花的爸媽覺得事態嚴重，於是趕緊連絡老師處理。第二天，老師找到阿美等人詢問情形，她們辯稱只是一時好玩，不知道這種行為會犯法。

請問：欺負同學，犯罪嗎？

這事件其實就是校園欺凌，又稱為「霸凌」。「霸凌」是指校園中學生欺負弱小學生的行為，多半發生在中學、小學。

由於我國實行九年制義務國民教育，加害者與受害者通常就讀同一所學校，所以一旦發現校園霸凌事件，受害者可能已經長期受到欺凌、迫害。

本案中，加害人以器物侵犯被害人身體的私密部位，已經構成嚴重的人身侵犯。在刑法定義上，這種行徑即為強制性交，而本案又有兩人以上的加害人一起從事，依刑法第二二二條規定，她們觸犯了加重強制性交罪，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也許有人會問：「她們三個都是女生，而且只是基於好玩，應該沒有那麼嚴重吧！」但是，強制性交罪本來就沒有設定性別，同性或異性之間都可能發生，因此判定的重點是「不能侵犯他人的性自由」。況且對於加害人而言，可能只是一時「好玩」；但對被害人來說，卻是身心的欺凌，還可能造成長遠的創傷。

依據刑法第十八條規定，若霸凌同學的三人未滿十四歲，法律不罰，但如果她們已年滿十二歲，還是必須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分，例如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若阿美等人是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則只能減輕刑責，但仍會受到法律制裁。

若有同學把你硬拉進學校廁所，你會怎麼脫身？ 陳慧珊（臺北市松山高中輔導老師）

學會保護自己是成長重要的功課。在學校，我們透過與人相處，練習如何拒絕他人不合理的對待。所以，當你被勒索或欺負時，千萬不要隱忍，儘早跟老師或父母反應，當場也要設法自我保護，避免讓自己身陷險境。